

淮安高新区（二期）文物资源区域评估

服
务
合
同

甲方：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淮安高新区（二期）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具体评估范围以甲方确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1平方公里单价，人民币，下同）：（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235000元）。

合同有效期内单价固定不变，最终总价款根据所完成的地块评估面积按实结算，即总价=单价*实际完成的地块评估面积，该价款是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约定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评估工作，并出具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确保取得省文物局验收批复，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意见开展补充勘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投标承诺；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

4.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评估成果报告，通过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省文物局批复意见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给付违约金，乙方自行承担已发生的勘探、调查等费用。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拥有原始数据及处理后数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2. 基于本合同产生的任何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属均归属甲方，且不论本合同基于何原因解除均不影响该权利的归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内容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